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8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ANH TUAN

住○○市○○區○○路00號(火  
車站後方工地)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207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ANH TUAN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NGUYEN ANH TUAN答辯之理  
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  
遇有爭端，本應以理性態度多方溝通，竟不思以理性方法解  
決其等紛爭，而以如附件所示方式傷害告訴人阮文校（即NG  
UYEN VAN HIEU），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件所示之傷勢，被  
告所為實有不該；復審酌被告犯後態度、告訴人所受之傷勢  
程度，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偵卷第11頁，因涉  
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本案被告並未經本院  
宣告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度，而與刑法第95條之規定不符，  
故無衡量驅逐出境與否之問題，併此敘明。
- 四、至未扣案之塑膠椅，雖為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本院  
審酌此類物品為日常用品，本身財產交易價值較低，單獨存  
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又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倘予  
沒收，實無助達成犯罪預防之目的，且該物是否沒收更欠缺

01 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02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  
03 敘明。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  
08 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6 書記官 周耿瑩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277條第1項

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20738號

24 被 告 NGUYEN ANH TUAN（年籍資料詳卷）

25 選任辯護人 蔡政穎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26 上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NGUYEN ANH TUAN（中文姓名：阮英俊）與NGUYEN VAN HIEU  
30 （中文姓名：阮文校，越南籍，下稱阮文校）為同事，渠二

01 人於民國113年5月26日21時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  
02 0號火車站後方工地宿舍內，因細故發生口角爭執，NGUYEN  
03 ANH TUAN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塑膠椅毆打阮文校頭部，致  
04 阮文校受有頭部鈍傷、頭部開放性傷口5公分之傷害。

05 二、案經阮文校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訊據被告NGUYEN ANH TUAN固坦承持塑膠椅毆打告訴人阮文  
08 校之事實，惟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辯稱：當時是告訴人先  
09 動手，為了抵抗告訴人毆打才會發生這件事情，我是為了保  
10 護自己生命、身體安全而為的正當防衛行為等語。惟查：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阮文校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明  
12 確，並有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告訴人受傷照  
13 片4張、塑膠椅照片1張等為證。參以證人TRAN THANH DAO  
14 (中文姓名：陳青道)於警詢時證稱：當時被告有喝酒及出  
15 言大小聲罵人，告訴人上前制止後，轉身到一旁要照鏡子  
16 時，被告就拿塑膠板凳往告訴人頭部砸等語。核與告訴人前  
17 揭指訴之情節相符；而被告於警詢之初亦自承：當時我在宿  
18 舍內睡覺，其他人在宿舍內賭博很吵，我就起身走到告訴人  
19 旁邊推他一下，勸他不要再賭博，告訴人也推我一下，我一  
20 氣之下拿起一旁塑膠板凳揮過去，就打到告訴人的頭等語。  
21 足見事發當時實係被告先動手攻擊告訴人，其前揭所辯洵屬  
22 卸責之詞，殊無足採。

23 (二)縱認被告係因先遭告訴人毆打始出手回擊，惟按刑法上之正  
24 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得為之，侵害業已過去，  
25 即無正當防衛可言。至彼此互毆，又必以一方初無傷人之行  
26 為，因排除對方不法之侵害而加以還擊，始得以正當防衛  
27 論。故侵害已過去後之報復行為，與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  
28 害之互毆行為，均不得主張防衛權，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0  
29 40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次按衡之一般社會經驗，互毆係屬  
30 多數動作構成單純一罪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  
31 行出手，而還擊之一方，苟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

01 要排除之反擊行為，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則對其互  
02 為攻擊之還擊行為，自無防衛權可言，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  
03 字第303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案依前揭證人之證述及被  
04 告於警詢時之供述，可知被告係在與告訴人相互推擠後，即  
05 持塑膠椅毆打告訴人頭部，雙方應係相互毆打推擠，且雙方  
06 均有出手相互傷害，與單方面遭人毆打，出於自衛阻擋之情  
07 形顯然有所不同，自無主張正當防衛之餘地，是被告此部分  
08 辯稱顯不可採，其傷害犯嫌應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4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